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66號

原告 王小燕

陳水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塘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俊其、黃偉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王小燕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39,3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048元；原告陳水文訴訟標的金額為1,060,6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0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各自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